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其中，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6,976,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9.7045%。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5,973,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9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003,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7057%;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091,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7353%。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090,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090,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090,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6,976,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090,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9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 年 3 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 年 3 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平、姚星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